

元智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85.01.22	8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06.21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08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7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5.2	9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7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學生事務，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學生事務規章。
- 二、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成員由學生事務長、全球事務處國際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系(或同級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七至十三人組成之。
前項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以公開程序推選一至五人、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五至十人及各學院每學年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一人(輪流次序以學院成立先後為序)。

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如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職權。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或由學生事務長指派代理人主持。本會須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本會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